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于2016年10月14日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签署《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干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受让华能集团持有的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发电”）80%权益、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100%权益、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100%权益以及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90%权益。同日，华能集团与华能国际签署《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能集团承诺山东发电下属子公司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及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合称“盈利预测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及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盈利预测公司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亏损数）（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总计为99,183.11万元人民币。由于盈利预测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少于预测净利润数，华能集团需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条款及利润补偿公式向华能国际补偿61,501.31万元人民币，该等补偿款将于《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华能国际以现金形式支付。

华能国际已于近日收到华能集团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华能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华能集团已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7年度业绩承

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